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劭傑
電話：08-7320415#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6@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530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487427_11215302700_1_4487427_11215302700_1.odt、
4487427_11215302700_1_4487427_11215302700_2.odt、
4487427_11215302700_1_4487427_11215302700_3.odt、
4487427_11215302700_1_4487427_11215302700_4.odt)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2學年度海洋保育戶外教學模組開發」

申請日期延至112年5月19日(星期五)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22日屏府教學字第11209597000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案係為促進本縣教師關注海洋保育教育，透過徵選優質課程模組，鼓勵教師投入海洋保育教學。本次徵選以「海洋資源與永續」為主軸，邀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海洋保育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且設計課程主題，並包含戶外教學方案，本案申請事項摘述如下：
 - (一)徵稿對象：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校。
 - (二)報名方式：請學校自本府教育處資訊網站公告下載申請表件(網址：<https://reurl.cc/LNgeg7>)，並於繳交截止日期檢附報名表、模組設計紙本及電子檔案光碟各一



份，寄至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承辦人林劭傑收，逾期不受理。

(三)獎勵方式：選出特優2件、優等3件及佳作10件，並核予獎勵，特優部分頒發獎狀一紙及團隊嘉獎2次，並補助戶外教育經費每校新臺幣(以下同)5萬5,000元；優等部分頒發獎狀一紙及核予團隊嘉獎1次，並補助4萬元；佳作部分頒發獎狀一紙。

三、考量本案尚有名額，為將海洋保育教育知識推廣至本縣各校，建立本縣學童(生)海洋保育之素養，爰將申請日期延至112年5月19日(星期五)，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共同推動本縣海洋保育教育。

四、檢附旨揭計畫申請表件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